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

債 務 人 黃志成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蔡政儒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志成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02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03 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04 定。

05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
06 裁定自民國112年3月2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
07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
08 消債更字第90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
09 後，分別於113年3月26日、同年7月31日及同年8月23日以11
10 2司執消債更康字第90號函命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收
11 入狀況報告書，函文送達債務人後，債務人第一次並未依限
12 陳報，嗣於113年8月12日、同年9月12日則陸續陳報因罹患
13 癌症無法工作月收入僅3,000元，及目前無工作收入等語，
14 無法提出可行之更生方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
15 消債更字第66號及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號卷宗核閱屬
16 實。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未依限提出證明資料以擔保更
17 生方案履行，且未遵守法院之命令，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
18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
19 案，及同條例第56條第2款所定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
20 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
21 院依上開規定，爰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
22 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3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第8
24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6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27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蕭伊舒